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618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明人因債權人與債務人廖宏錫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對第三人五結二結郵局存款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
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，不得為
強制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債務人
對第三人五結二結郵局之存款債權，依第三人所陳報之存款
紀錄明細，均為行政院身障補助款所存入之款項，依上開說
明自不得強制執行。準此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
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
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